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老旧厂房更新利用项目奖励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的通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老旧厂房更新利用奖励政策的补充通知》的文件要求，现将奖励项目申报说明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京企业，在符合本市产业政策要求、手续齐全、不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利用工业腾退空间、工业老旧厂房地块，开展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且该空间或地块已纳入《丰台区工业腾退空间和老旧厂房改造再利用台账》的（未纳入可向区科信局申请纳入台帐），改造项目竣工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且截至申报之日已完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的改造项目。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 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 20% 奖励；
2. 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3. 纳入奖励范围的总投资详见附件 1。

纳入奖励范围的总投资要求及申报资料清单详见附件。对已获得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此政策申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余要求及申报途径见市经信局网站《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的通知》。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积极申报，同时将申报资料发送至我局，若各有关单位有 2022 年工业腾退空间和闲置、低效老旧厂房改造计划，也将资料报送我局，我局将形成区级台帐。邮箱地址：kxjlsfzk@mail.bjft.gov.cn

附件 1：老旧厂房更新利用奖励范围的总投资要求

附件 2：老旧厂房更新利用奖励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联系人：魏金鑫、景珊；联系电话：83656342/83897572、15811383287）

附件 1

老旧厂房更新利用奖励项目纳入奖励范围的总投资要求

纳入奖励范围的总投资建设费包括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实际发生的技术设备与工器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配套软件和数字化集成费用。

1.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主要包括：

（1）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自制或购置用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且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以及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等生产设施的建设费用。

（2）安装工程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安装项目各种生产设备、装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及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等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维系设备运行的动力、传动设施的安装工程，附属设备的管线敷设、工作台、梯子、护栏等装配工程，以及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维护工程的建设费用。

（3）建筑工程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满足生产设备运行需要而实施的有关生产环境的工程建设费用（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用、物流费、备品备件费、调试调机费等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本

性支出、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与生产设备加工制造场所相对应的老旧厂房（含仓库）等建筑物进行改造的建设费用，以及与生产环境改造密切相关的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照明、装饰油饰、各种管道管线（如蒸汽、压缩空气、天然气、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建设费用。

（4）其他费用：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2. 数字化集成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设备运行配套购置的，且不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操控、管理等配套软件系统费用（不含日常运维费用）；以及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设计、咨询、安装、集成、5G网络环境建设及 5G网络资源使用费等费用。

上述费用均为已扣除可抵扣税款的实际发生的费用。其中，纳入奖励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 80%。

附件 2

老旧厂房更新利用奖励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1.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1，系统填写）。
2. 项目实施证明材料（见附件 2-2）。
3. 企业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建设地的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合同。
5.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见附件 2-3）。
6. 所在区推荐函。
7.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附件 2-1

老旧厂房更新利用奖励项目申报表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	（系统带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统带入）
注册地址	（系统带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系统带入）
法定代表人	（系统带入）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第二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老旧厂房持有方式	☐ 自有 ☐ 租赁		
项目是否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金额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是否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万元）	
项目是否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万元）	
项目建设期	20XX 年 XX 月——20XX 年 XX 月		
老旧厂房情况	（引入该项目之前老旧厂房低效闲置的情况介绍）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与意义、建设总体目标，项目详细建设内容、技术路线与建设方案等）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审批手续 (必填项, 没有写无)	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批复文号			其他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数字化集成费用(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建设方案, 说明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数字化集成费用金额及构成, 资金实际到位和使用情况等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其他实施效果						

附件 2-2

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合规性证明材料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审批文件，涉及土地和土建的还应提供相关土地和建筑工程手续。如无需进行环评，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2 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土建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3 项目投资证明材料

项目（软硬件）设备明细清单（附件 13-2-2-1）和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附件 13-2-2-2）。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已投入资金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投资需提供转固凭证）、采购合同等复印件。如企业提供付款凭证为支票存根，需提供对应的银行流水。企业报送统计局的本项目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206 表）

4 项目实施效果证明材料

企业自评估结果及其证明材料或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及其证明材料等。

附件 2-2-1

项目设备（软硬件）清单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台（套）；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单价 (不含税)	数量	金额总计 (不含税)	用途（在工艺流程 工序或技术方案 中的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注：1、本表填写的设备（软硬件）需与“附件 7-3-2-2：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含软硬件购置）顺序保持一致，且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中的金额一致。

2、请严格按照模板进行填写。

附件 2-2-2

XX 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illegible]

2.2	工程 2																									
3	建筑工 程费用																									
3.1	工程 1																									
3.2	工程 2																									
...	小计																									
二	数字化 集成费 用																									
1																										
2																										
... ..	小计																									
	合计																									

- 填表说明：
- 1. 投资内容——指与申报资料中投资明细中对应的投资项。
 - 2. 货物或劳务名称——指具体的商品名或具体劳务名，所填内容必须是本项目建设内容。
 - 3. 记账凭证号为项目单位入账凭证或转账凭证号。
 - 4. 按建设内容归纳填写，其中设备按设备清单中设备名称先后顺序填写，所有凭据均须在项目建设期内。
 - 5. 同一设备多张发票可占用一行，发票号在凭据号栏——列明。

6. 合计——填写数量合计和金额合计。

7. 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自制或购置用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且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以及支持设备运行的配套软件或信息系统的建设费用。

8. 建筑工程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满足生产设备运行需要而实施的有关生产环境的工程建设费用（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用、物流费、备品备件费、调试调机费等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与生产设备加工制造场所相对应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进行改造的建设费用，以及与生产环境改造密切相关的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照明、装饰油饰、各种管道管线（如蒸汽、压缩空气、天然气、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建设费用。

9. 数字化集成费用：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设备运行配套购置的，且不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操控、管理软件系统费用（不含日常运维费用）。

10. 所有内容均需填写。

附件 2-3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承诺书

(2022 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拟申请 2022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老旧厂房更新利用奖励项目，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规定；

3. 本单位近三年内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环保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结算在本市，无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

4. 本次申请资金奖励的项目在京建设、各项手续齐备且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5. 本单位将长期立足北京稳定发展（5 年内法人主体不迁出北京）；

6.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

7.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8. 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高精尖资金，如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